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26 项）

一、行政处罚（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067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88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享受优待条件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优待补助资金；对不符合享受优待条件的人员，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优待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优待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优待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0208068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88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p>	<p>对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享受优待条件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优待补助资金；对不符合享受优待条件的人员，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法追究刑事责任。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069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遗属优待金和享受相关优待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享受优待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020807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	对违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条例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安排的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拒绝或者无故拖延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安排条件的拒绝或者无故拖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留、挪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履行的责任。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行政给付（1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050801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p> <p>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p>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退役军人的医疗费用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补助或报销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在乡复员军人补助领取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报销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报销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8.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1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p>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80元，提至每人每年1008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03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5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8060元。</p>	符合认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涉核退役军人优待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涉核退役军人优待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0508012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子女定期领取生活补助申请材料</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27号）</p> <p>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定期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540元，提至每人每年8280元。</p>		<p>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3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p> <p>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440元。</p>	在乡老复员军人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复员军人领取优待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0508014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80元，提至每人每年1008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03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05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8060元。</p>	符合认定参战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参战退役人员领取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参战人员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0508016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p>	伤残人员评定残疾等级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伤残军人领取抚恤待遇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		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17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退役的残疾军人	0508018000	平罗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院令第 788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故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的残疾军人家属领取病故丧葬补助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9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88 号修订) 第二十二條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领取丧葬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050802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 第六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抚恤金优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抚恤金优待。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0508021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符合领取烈士的烈士遗属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领取烈士褒扬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褒扬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3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88 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p>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放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领取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3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0508024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p> <p>(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p> <p>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p>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残疾军人领取护理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5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p>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照国家规定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p>		<p>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6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p>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领取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6	退役士兵待分	0508027000	平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p>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p>	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p>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领取生活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0508028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p>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由入伍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以发给经济补助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士兵领取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p> <p>第二十一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p> <p>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p> <p>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0508029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p>	<p>受理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的申请和审核。</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所需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所需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050803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p> <p>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补助。</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农村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退役士兵领取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0708003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 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负责接收审核本县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申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对不符合评审</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	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初审、上报评审材料。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确保残疾等级及时评定。 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0708004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88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待遇问题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p>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及时，实行动态管理。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烈士评定审核	0708006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修订）</p> <p>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p>	报请市级人民政府对材料进行审核，然后上报自治区人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评定审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评定审核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烈士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符合评定审核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评定审核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